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Taipei Municipal Binjiang Experimental Junior High School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招生簡章

一、依據

(一)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二)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以下簡稱入學辦法)

(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公立國民中學大學區學校審議原則

(四)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實驗教育計畫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3 年 9 月 27 日北市教中字第 1133096222 號函核定

二、招生人數：七年級 4 班，每班 20 人，共計 80 人。

三、招生資格：

招生階段	項　　目	報　　名　　資　　格
第一階段	本校正式教職員工子女	113 學年度本校正式教職員工子女，得提出申請。
第二階段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	113 學年度本校在學學生之弟妹，且戶籍皆設籍於臺北市者，得提出申請。
	臺北市實驗小學	臺北市實驗小學畢業，且設籍於臺北市者，得提出申請。 ◆臺北市和平實驗國民小學 ◆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 ◆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 ◆臺北市博嘉實驗國民小學 ◆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 ◆臺北市忠義實驗國民小學
	學區內入學	設籍本校學區(中山區)者： ◆金泰里：濱江、西湖、北安共同學區 ◆永安里：濱江、大直、北安共同學區 ◆北安里、成功里：濱江、大直共同學區
第三階段	大學區入學	設籍臺北市者

四、辦理原則

招生階段	項目/身分	人數比例	滿額處理方式	未滿額處理方式	備　註
第一階段	本校正式教職員工子女	不限			113 學年度本校正式教職員工提出子女入學申請
第二階段	1.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	8 名 (10%)	申請人數如超過左列之上限，採公開抽籤方式決定入學順序，並依序排定正取名單。其餘學生，如為學區內者，將依額滿比序方式分發入學；如為大學區者，仍可參加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抽籤。	申請人數如未達招生人數左列之上限，餘下名額併入大學區招生名額中。	本校在籍學生弟妹之雙親或監護人提出入學申請 1、2 僅能擇一報名
	2. 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應屆畢業生	16 名 (20%)			1、2 僅能擇一報名
	3. 學區內入學	32 名 (40%)	申請人數如超過左列之上限，則依入學辦法第 6 條額滿學校新生分發入學原則辦理比序。並依比序先後順序分發入學，其餘學生仍可參加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抽籤。		不得為「寄居」，且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必須為「詳細記事」
第三階段	大學區入學 設籍臺北市者	扣除第一、二階段招生剩餘名額	電腦抽籤	自寒暑假起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轉入生申請登記計畫及缺額，開放學區內符合資格者逕行報名(詳見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	若在第二、第三及備取階段皆未錄取，請至共同學區學校辦理報到

註 1.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設置有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學生以此入學簡章管道入學且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特殊學生者，將**編入普通班級**，請務必於登記時主動告知。如經鑑輔會評估身心障礙學生需求應調整班級人數者，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處理原則」辦理，每位身心障礙學生最多減少 3 人。

註 2. 逾期未報到或放棄正取資格者，分發轉介方式如下：
(1)設籍於本校劃定學區者，由本校協助轉介共同學區學校。
(2)設籍於臺北市其他學區者，請返回原學區學校辦理入學。

註 3. 登記之學生若為雙胞胎或多胞胎，由家長決定一人一籤或二人、多人一籤，並請家長簽章認可。

五、家長配合事項

(一)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

(二)報名並繳交「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表」

(附件一、以下簡稱報名表)。

(三)簽署並繳交「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

(附件二，以下簡稱同意書)。

(四)完成並繳交「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附件三、以下簡稱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五)考量實驗教育型態之差異，鼓勵家長盡量全程參與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

(六)須參與家庭晤談，並鼓勵子女一同參與(詳見**十、家庭晤談說明**)。

六、入學時程表

招生對象		工作事項	日期	作業內容	地點
學區內	大學區				
■	■	公告簡章	113 年 10 月 14 日 (星期一)	1. 網路公告簡章 2.簡章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最新消息]、本校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bjjh.tp.edu.tw/	濱江實中網頁
■	■	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	113 年 11 月 2 日 (星期六) 8:30 ~ 12:00	1.對象：設籍臺北市之家長（以小學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 2.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說明 3.家長參與本校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4.入學流程說明 • 詳見**七、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資訊	濱江實中理五樓國際會議廳
■	■	入學登記報名	113 年 11 月 25 日 至 11 月 29 日	繳交入學登記表件：請家長攜帶以下資料辦理作業。倘家長本人未能依日期辦理入	濱江實中教務處

			(星期一至五) 9:00 ~ 16:00	學登記報名，可委託他人辦理，並繳交**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委託書(附件五)** ●本校學區：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必須為**詳細記事**) ・報名表(附件一) ・同意書(附件二)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三) ・相關資料(詳見**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 ●大學區：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報名表(附件一) ・同意書(附件二)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三) ・相關資料(詳見**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第二階段】** 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 (電腦抽籤)	113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一) 10:00 抽籤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電腦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濱江實中 校史室
		【第二階段】 臺北市實驗國民小學 (電腦抽籤)	113 年 12 月 9 日 (星期一) 10:30 抽籤		
		【第二階段】 學區內入學審查作業 (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1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2 日 (星期二至四)	依本簡章第八條辦理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濱江實中 教務處
			113 年 12 月 13 日 (星期五) 12:00 公告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	1.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12:00 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同步公告第一及第二階段入學正取學生名單(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2.若第二階段學區內入學審查完畢後，正取生招生名額尚有缺額，將於 12 月 13 日(星期五)同步公告流用大學區入學之名額及名單。 3.公告後次日電子郵件寄出本校第一及第二階段入學結果通知單。 （詳見**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	
■	■	**【第三階段】** 大學區入學抽籤作業	113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10:00 抽籤	若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電腦公開抽籤，若登記人數未超過招生名額，則全數錄取。	濱江實中 校史室
			113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14:00 公告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	1.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14:00 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公告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正取學生名單(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2.公告後次日電子郵件寄出本校大學區入學結果通知單(詳見**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	
■	■	公告備取生序號及名單	113 年 12 月 17 日 (星期二) 14:00 公告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	1.於大學區入學電腦抽籤作業後，同步排定備取生序位名單。 2.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14:00 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同步公告備取生序號名單。	濱江實中
■	■	家庭晤談	113 年 12 月 23 日 至 12 月 27 日 (星期一至五) 及 113 年 12 月 30 日 至 114 年 1 月 3 日 (星期一至五)	1.正取生家長請務必一同參加本校家庭晤談。 2.家庭晤談約需 15 分鐘，請正取生家長於 12 月 19 日(星期四)前上網登記晤談時段(晤談預約網址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	濱江實中 理一樓 會議室

				3.須攜帶本校入學結果通知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詳見**十、家庭晤談說明**)。 4. 若晤談後確認就讀意願，可於晤談當日 16:00 前直接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正取生報到。	
■	■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1 月 6 日 (星期一) 16:00 前完成	1.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16:00 前完成正取生報到。 2.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家長於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16:00 前繳交「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 3.倘家長本人未能依日期辦理放棄錄取資格，可委託他人辦理，並繳交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委託書(附件五)。 4.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12:00 前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濱江實中理一樓會議室
■	■	備取生報到(含家庭晤談)	114 年 1 月 8、9 日 (星期三、四)	1.須攜帶本校入學結果通知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詳見**十一、備取方式說明**) 2. 若晤談後確認就讀意願，可於晤談當日 16:00 前直接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備取生排序資格僅保留至 114 年 8 月 20 日)。	濱江實中理一樓會議室
■	■	新生學業性向測驗	114 年 7 月 4 日	新生學業性向測驗	濱江實中
■	■	新生 始業輔導	114 年 8 月下旬	1.所有錄取生皆須參加。 2.了解本校課程特色與實施方式(詳見**十二、新生始業輔導說明**)。	濱江實中

❖注意事項：請家長務必配合入學時程表所定日期辦理作業內容，逾期將不受理

入學流程圖如下：

簡章公告—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
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
113 年 11 月 2 日(星期六)
入學登記報名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9 日(星期一至五)，9:00 ~ 16:00
第二階段入學作業(詳見八：學區入學作業說明與附件四)
113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一) 10:00 起，在籍學生弟妹及臺北市實驗小學入學抽籤作業
11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月 12 日(星期二至星期四)學區內入學審查作業(額滿學校入學資格審查)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12:00 公告正取名單，其餘名單流用至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作業
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作業(詳見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與附件四)
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則進行電腦公開抽籤
113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一) 10:00 大學區入學抽籤作業及備取生抽籤作業
113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二) 14:00 公告大學區入學正取及備取生序號名單
家庭晤談(詳見十：家庭晤談說明)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113 年 12 月 30 日至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16:00 前完成正取生報到
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16:00 前繳交聲明書(附件四)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12:00 前，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公告正取生名單及備取生缺額
備取生家庭晤談及報到(詳見十一、備取方式說明)
114 年 1 月 8 至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三至星期四)
須攜帶本校入學結果通知單、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
學區內未錄取者，入學卡回國小端改共同學區內其他國中進行入學作業
大學區未錄取者，回到原學區進行入原本的入學作業
新生始業輔導(詳見十二：新生始業輔導說明)
114 年 8 月下旬新生始業輔導

七、特定教育理念說明會

為使家長了解本校教育理念、課程及教學規劃，本校將舉辦說明會，請有意願選擇就讀本校之學生家長務必擇一場次出席，以小學應屆畢業生家長優先，詳細資訊如下：

時間	邀請對象	地點	內容
113 年 11 月 2 日 (星期六) 早上 8:30 至 12:00	(一)設籍臺北市之家長 (二)設籍本校學區之家長 （詳見三、招生資格） (三)說明會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 （網址：http://www.bjjh.tp.edu.tw/）	濱江實中 理五樓 國際會議廳	1.濱江實驗教育規劃 2.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 3.入學流程說明

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提醒：申請學生不得為寄居戶）

本校學區新生家長(含本校正式教職員工子女)，可於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9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 16:00 辦理入學登記作業，請攜帶**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報名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三)及相關資料至本校登記報名。請家長攜帶以下相關文件至本校以便進行資格審查，屆時將依下列之新生分發入學原則進行審查後排序：

(一)學生與其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持有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並提供當年度 1 月 1 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及當年度之戶籍謄本，足以證明居住事實者，依設籍先後優先分發入學：

1.入學前 1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籍於額滿國民中學學區內，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2.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 6 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二)依前款規定分發後仍有缺額時，則依設籍先後分發至額滿為止，排序方式如下：

1.雙親或法定監護人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2.雙親其一與學生共同設籍者。

(三)其餘未分發學生，將改分發至共同學區內之國民中學就讀。

符合上述優先分發條件並經審查通過之學生，將依學生**設籍先後順序**優先分發入學，其餘學生仍可參加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抽籤；若在第二、第三及備取階段皆未錄取，請至共同學區學校辦理報到；若學區內學生依設籍先後皆已入學尚有缺額時，所餘缺額釋放至大學區入學名額使用。

本校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 12:00 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公告學區內入學正取生名單(尚需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公告後次日

將以電子郵件發放學區內入學結果通知單。本校第二階段入學之正取生家長需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及 113 年 12 月 30 至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參加家庭晤談，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報到(若晤談後確認就讀意願，可於晤談當日 16:00 前直接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

報到時請家長攜帶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本校將逕行協助轉介共同學區學校。114 年 8 月下旬之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請新生務必參加。

九、大學區入學作業說明（請注意：申請**學生設籍登記<u>不得為寄居戶</u>**）

(一) 1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29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 16:00 受理大學區新生入學登記，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 10:00 開始電腦抽籤，抽籤完後次日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公告大學區正取生名單(尚須參加家庭晤談，由學校及家長共同評估決定後，方可辦理報到)。

(二)由設籍臺北市之新生自由登記，學生之雙親或監護人應於前開大學區入學作業期限內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報名表(附件一)、同意書(附件二)及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三)辦理登記。

(三)學區內新生已參與本校第二階段學區內入學作業未獲錄取者，仍可參與大學區入學登記及抽籤。

(四)本校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之正取生需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及 113 年 12 月 30 至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參加家庭晤談，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前完成報到。報到時請家長攜帶入學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114 年 8 月下旬之新生始業輔導活動，請新生務必參加。

十、家庭晤談說明

本校實驗教育規劃與一般公立學校多有不同，且更加重視家長參與，為與家長達成共識，請正取生家長雙方務必一同參與家庭晤談，使學校有機會於開學前認識您的孩子，同時讓老師能提前規劃適當之引導及陪伴方式。

(一)晤談時間：113 年 12 月 23 日至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及 113 年 12 月 30 至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一至星期五) 9:00 ~ 16:00，每場 15 分鐘。

(二)晤談地點：濱江實中。

(三)晤談時段選擇方式：採網路方式登記晤談時段（相關網址屆時將公告於本校首頁新生入學專區）。

(四)晤談對象：因需瞭解學生參與未來實驗課程的可能情況，以協助學生及家長做最終評估，請家長或監護人**務必一同參加家庭晤談**；鼓勵學生共同參加家庭晤談。

(五)晤談內容：學生生活訪談、特殊需求理解、溝通對本校實驗教育之期待。

(六)倘晤談後決定放棄錄取資格，請家長於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16:00 時前繳交「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四）。**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請務必慎重考慮**。

(七)若學區內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本校將協助轉介至共同學區學校；若大學區正取生於家庭晤談後無意願選擇本校就讀，請至原學區內之所屬國中辦理報到。

十一、備取方式說明

(一)本校第二階段入學及第三階段大學區入學之正取生報到期間為 114 年 1 月 6 日(星期一) 9:00 ~ 16:00 止，屆時請正取生家長攜帶入學結果通知單及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由本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報到日期：本校於 114 年 1 月 7 日(星期二) 12:00 前公告缺額於本校大門入口處及網頁，請備取生於 114 年 1 月 8 至 1 月 9 日(星期三至星期四) 9:00 ~ 16:00，依下列時間至本校理 1 樓會議室辦理家庭晤談及報到。

日期	時間	備取序號
11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三)	09:00~12:00	備取第 1-15 號
	14:00~16:00	作業時間
114 年 1 月 9 日(星期四)	09:00~12:00	備取第 16-30 號
	14:00~16:00	作業時間
備註：請依備取序號之順序到校進行家庭晤談及報到，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次一序號備取生遞補。		

(三)倘家長本人未能依上開時段辦理報到或晤談，可委託他人並繳交「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新生入學委託書」(附件五)於上開時段至本校辦理，另於 114 年 1 月 8 日、1 月 9 日或另約晤談時間；逾時未報到視同放棄，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晤談後若確定就讀本校，可於晤談當日 16:00 前直接於註冊組辦理報到(備取生排序資格僅保留至前述報到期限為止)。

(四)若有缺額，將依照臺北市公立國中學生轉學處理要點，自寒暑假起十日內，於網站公告轉入生申請登記計畫及缺額，開放學區內符合資格者逕行報名（詳見八、學區內入學作業說明)。

十二、新生始業輔導說明

為幫助學生更了解本校特色與各項學習事務，本校所有新生均必須參加 114 年 8 月下旬之新生始業輔導。新生始業輔導之目的有：

(一)協助新生認識學校，並了解相關規章及學習方式。

(二)提供師生互動交流機會，建構班級經營基礎。

(三)激發新生潛能，挑戰自我，建立信心。

(四)透過課程體驗或實作，使新生熟悉課堂情境，理解課程核心。

十三、本校聯絡資訊

(一)本校地址：10462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二路 262 號

(二)聯絡電話：(02)8502-0126 # 201、202、205、206

(三)交通方式：

1.開車

(1) 大直地區：請往內湖方向，沿樂群二路行駛即可到達。

(2) 內湖地區：請往大直方向，沿內湖路一段行駛，於敬業三路左轉，再於樂群二路左轉，沿樂群二路行駛即可到達。

2.搭乘公車

(1) 濱江國中站：268、645、645 副、紅 3、紅 3 區、綠 16、棕 20、藍 26。

(2) 大直美堤花園一：268、645、645 副、紅 3、紅 3 區、綠 16、棕 20、藍 26。

(3) 大直美堤花園二：42、42 區、72、208、藍 7、藍 20 區。

(4) 大直美堤花園三：72、208、268、645、645 副、紅 3、紅 3 區、綠 16、棕 20、藍 20 區、藍 26。

3.搭乘捷運

於文湖線劍南路站 2 號出口轉乘紅 3 區、綠 16、棕 20 公車；或由 3 號出口沿敬業三路直行，於樂群二路左轉，步行約 15 分鐘。

(四)濱江實中交通位置圖

附件一

(學校填寫)報名編號：□□□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新生入學報名表

學生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身分證字號
□113學年度本校正式教職員工子女			家長姓名	
二擇一	□113學年度本校在籍學生之弟妹 ＿＿＿年＿＿＿班　姓名：＿＿＿＿＿＿＿＿		與學生關係	
	□113學年度臺北市實驗國小應屆畢業生(附在學證明)			
家長電話	(H)	學生畢業國小	國小	
	(O)	戶籍最後遷入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E-mail				

請**擇一**勾選「學區內」與「大學區」

學區內	1. □本表資料正確無誤 2. □詳細記事戶口名簿(或詳細記事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後立即發回) 3. □學生與其雙親或法定監護人共同設籍 4.足以證明居住事實文件(第(1)項為必備，第(2)、(3)項二擇一) (1)□當年度1月1日至入學資格審查日間任一月份之水費或電費收據 (2)□連續租屋且居住於學區內6年以上，並經公證之房屋租賃證明 (3)□學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於同日前持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證明(以登記日期為準) 5. □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簽名) 6.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簽名) 7. □**同意本階段無法錄取，自動進入下階段大學區抽籤**
大學區	1. □本表資料正確無誤 2.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與影本(正本驗後立即發回) 3. □認同本校實驗教育理念(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簽名) 4.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簽名)

家長簽名：＿＿＿＿＿＿＿＿＿＿＿＿

附件二-1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學校保存】

本人＿＿＿＿＿＿＿＿＿＿已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一)實驗教育願景：培養孩子具備「關懷心」、「科技力」與「世界觀」，並涵育良善品德。
(二)學生圖像：透過紮實與綿密的課程，型塑濱中學子成為一個有執行能力的「實踐家」與「博雅人」。
(三)課程方式：學科基礎課程、跨領域教學活動、自主學習、課後選修與社團、計畫與展演。
(四)教學特色：著重概念性理解與學習方法，以全球情境為背景，探索議題，並展開服務行動。
(五)作業方式：學習檔案、個人計畫/作品、專題研究、展演等。
(六)評量方式：以多元評量方式（實作評量、分組報告評量、檔案評量、專題發表評量等）為主，輔以紙筆測驗之書面評量。
(七)課後安排：課後安排自費選修課程，豐富學生多元學習（學生假期為本校教師課程發展及師資培訓時段，恕不提供課後照顧或社團之規劃）。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 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二) 參加班親會。
(三) 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 2 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 3 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

學生戶籍地址：＿＿＿＿＿＿＿＿＿＿＿＿＿＿＿＿＿＿＿＿＿＿＿＿＿＿

學生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學生身份證字號：＿＿＿＿＿＿＿＿＿＿

雙親或監護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1：＿＿＿＿＿＿＿＿＿＿(手機)　連絡電話 2：＿＿＿＿＿＿＿＿＿＿(住家)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2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學生參與實驗教育同意書【家長保存】

本人＿＿＿＿＿＿＿＿＿＿已完全明瞭並同意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以下簡稱本校）之學校教育特色及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本校實驗教育之特色

(一)實驗教育願景：培養孩子具備「關懷心」、「科技力」與「世界觀」，並涵育良善品德。
(二)學生圖像：透過紮實與綿密的課程，型塑濱中學子成為一個有執行能力的「實踐家」與「博雅人」。
(三)課程方式：學科基礎課程、跨領域教學活動、自主學習、課後選修與社團、計畫與展演。
(四)教學特色：著重概念性理解與學習方法，以全球情境為背景，探索議題，並展開服務行動。
(五)作業方式：學習檔案、個人計畫/作品、專題研究、展演等。
(六)評量方式：以多元評量方式（實作評量、分組報告評量、檔案評量、專題發表評量等）為主，輔以紙筆測驗之書面評量。
(七)課後安排：課後安排自費選修課程，豐富學生多元學習（學生假期為本校教師課程發展及師資培訓時段，恕不提供課後照顧或社團之規劃）。

二、本人之權利與義務

(一) 參加校方推薦或舉辦之成長課程。
(二) 參加班親會。
(三) 共同建立親師良善互動關係，並協助學生完成本校實驗教育之學習。

備註：1. 本同意書一式兩份，由同意人及本校各執一份。
2.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實驗教育之實施應事前徵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同意或事先載明於招生簡章中；第 2 項：接受學生本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退出實驗教育之申請，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第 3 項：學生不適應實驗教育時，應由學校輔導其轉學。
3. 本同意書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僅供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新生報名使用。

學生姓名：＿＿＿＿＿＿＿＿＿＿

學生戶籍地址：＿＿＿＿＿＿＿＿＿＿＿＿＿＿＿＿＿＿＿＿＿＿＿＿＿＿

學生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學生身份證字號：＿＿＿＿＿＿＿＿＿＿

雙親或監護人簽名：＿＿＿＿＿＿＿＿＿＿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1：＿＿＿＿＿＿＿＿＿＿(手機)　連絡電話 2：＿＿＿＿＿＿＿＿＿＿(住家)

電子郵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1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本檢核表內容為本校實驗教育實驗之具體內容，為協助您瞭解本校之實驗教育規劃內容是否適合您和您的孩子，請做以下自我檢核並審慎評估您和您的孩子是否選擇加入本校：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內容	是	否
1.	孩子的主要照顧者彼此間是否有相同的教育理念？	☐	☐
2.	我了解實驗教育學校與其他學校之教學及學習模式有所不同，無法相互比擬。	☐	☐
3.	我知道濱江之實驗教育願景為培養孩子成為具有「關懷心」、「科技力」與「世界觀」的「生活實踐家」與「濱江博雅人」，並涵育良善品德。	☐	☐
4.	我知道實驗教育重視孩子自主學習、積極探究、與問題解決能力之培養，因此可能與一般學習階段進程有所不同。	☐	☐
5.	我知道學校各類獎項將以本校教育願景及辦學理念為頒發依據。	☐	☐
6.	我知道濱江實驗國民中學之部份課程是以跨領域及主題統整方式進行教學。	☐	☐
7.	我知道學校課程或活動會採用分組協作的學習方式。	☐	☐
8.	我願意陪伴孩子一起探索和學習新事物，如社區踏察、共讀討論、藝文表演…等。	☐	☐
9.	我知道孩子學習雖無大量重複練習的作業，但仍有多元彈性的作業。	☐	☐
10.	我認同孩子在學習歷程中應採多元評量方式。	☐	☐
11.	我認同親師之間應予以充分的信任關係，互為教育合作夥伴。	☐	☐
12.	我尊重教師團隊在教學專業上的設計執行，並適時邀約家長參與協助。	☐	☐
13.	我願意與教師一起討論孩子過去與現在的成長學習歷程。	☐	☐
14.	我願意配合實驗教育之學習需求，採取使用者付費原則，並經相關法定程序決議通過額外收取費用。	☐	☐
15.	為協助孩子適應校園生活，如果我的孩子有任何特殊教育相關鑑定或檢查報告，我願意在報名時一同附上，以便讓學校及老師更清楚掌握孩子的學習狀況。	☐	☐
自主評估：勾選完以上內容，您認為孩子是否適合選擇濱江實中？		☐	☐

附件三-2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家長參與實驗教育自我檢核表

※請詳細填寫以下問題，以協助我們更了解您及您的孩子，感謝您！

學生姓名：_____ 填表人姓名：_____ 與學生關係：_____

1. 請敘述您選擇讓孩子就讀本校的原因？

2.請問孩子是否認同就讀本校？

3.請以 3 句話說明您對本校實驗教育理念的看法或了解？

4.請分享孩子特別的學習需求？

5.請談談您所觀察到孩子的優缺點？

6.請問您對孩子升學的期望如何？

7.您將如何協助孩子迎接及適應國中生活？

附件四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新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4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務處核章					

第一聯：學校存查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新生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收件編號：

學生姓名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本人自願放棄貴校「114學年度新生入學」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學生簽章： 家長雙方(或監護人)簽章： (如為單方監護請提交相關證明文件) 日期：　　年　　月　　日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教務處核章					

第二聯：學生存查

說明：1.本聲明書學生及家長雙方(或監護人)均須親自簽章，由學生或家長(或監護人)親至本校辦理(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114年1月6日(星期一)16：00為放棄錄取截止時間，逾期不予受理，亦不受理郵遞申請。

2.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將第1聯撕下由學校存查，第2聯交由學生存查。

3.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請務必慎重考慮。

附件五

(學校填寫)收件編號：□□□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114學年度新生入學委託書

<table>
<tr><td>學生姓名</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d>聯絡電話</td><td></td></tr>
<tr><td>委託項目</td><td colspan="5">□ 登記入學　　□ 放棄錄取資格</td></tr>
<tr><td colspan="6">本人及子女因故未能親往送件，委任＿＿＿＿＿＿＿＿＿＿＿＿＿＿持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代向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辦理上列新生入學委託事項之相關手續。
此致
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
日期：　　年　　月　　日</td></tr>
<tr><td>委託人</td><td>（簽章）</td><td rowspan="2">注意事項</td><td colspan="3" rowspan="2">1. 委託人應為家長雙方（或監護人）之一，並應在本委託書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
2. 受委託人應為年滿20歲之成年人，並應在下方黏貼其身分證影本（正本驗畢即還）。</td></tr>
<tr><td>受委託人</td><td>（簽章）</td></tr>
<tr><td colspan="3">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td><td colspan="3">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td></tr>
<tr><td colspan="3">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正面）</td><td colspan="3">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反面）</td></tr>
</table>